

# 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发出日期:2022年8月29日

1. 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能源东财A/CIF
基金代码(交易代码)	150627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东方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中国)关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审计师)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期	2022年8月29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2年8月2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开市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调整、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变更或其他的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的限额  
 1.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单位为100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最小申购单位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数的上限,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单中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基金份额净值购买更多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及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费率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的限额  
 1. 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的最小赎回单位为100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最小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设定赎回份额的上限,对当日的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单中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2 赎回费率  
 1.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费率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应当在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赎回代理销售的销售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销售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销售机构包括:  
 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网址:www.htsec.com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cs.citic.com/  
 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6.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com.cn  
 上述姓名不在内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前或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 本基金的最小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 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 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规则,但应在新的规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7.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 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基金投资者于T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申购对价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则赎回申请失败。  
 3. 申购和赎回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产生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其中,对于组合证券及现金替代,申购赎回申请于T日终了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净额担保交收;对于沪市证券对价现金替代采用净额担保交收;申购赎回T+1日终了完成登记注册,申购赎回涉及的现金余额、现金替代退款部分,采用代收付交收方式。  
 投资者于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处理基金份额与组合证券以及现金替代(包括沪市股票现金替代涉及的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股票现金替代的交收。  
 投资者于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处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组合证券以及现金替代和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股票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  
 对于因申购赎回代理销售机构资金不足,导致投资者申购失败的情形,按照申购赎回代理销售的相关规则处理。  
 如果登记机构与基金管理人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并不违背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规则的前提下更改上述程序。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2 申购和赎回的对价  
 1. 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中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量、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应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2.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计算公式为前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7.3 基金公告  
 1. 本基金公告可在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客户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cai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7.5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若有变更,以本公司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7.6 投资者可以登陆西藏东方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ongcai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210-107)进行相关咨询。  
 7.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以T日初始净值开基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存款等能够保证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入人基金,既可能获得其持有份额基金份额资产增值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也不代表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业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业绩表现不能反映产品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仔细阅读该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特征及投资方向。  
 64. 040086 前海开源顺源产业主题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040490 前海开源顺源产业主题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040410 前海开源顺源产业主题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042418 前海开源顺源产业主题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045114 前海开源顺源产业主题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045115 前海开源顺源产业主题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043216 前海开源顺源产业主题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043217 前海开源顺源产业主题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043220 前海开源顺源产业主题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043421 前海开源顺源产业主题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043438 前海开源顺源产业主题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043439 前海开源顺源产业主题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044843 前海开源顺源产业主题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044844 前海开源顺源产业主题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044846 前海开源顺源产业主题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044877 前海开源顺源产业主题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044902 前海开源顺源产业主题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044903 前海开源顺源产业主题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044980 前海开源顺源产业主题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 045138 前海开源顺源产业主题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 045139 前海开源顺源产业主题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045131 前海开源顺源产业主题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045132 前海开源顺源产业主题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2年9月1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文书文号为“2022年8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fund.com)披露,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查询:基金招募说明书(http://www.dongcaifund.com/),投资者欲了解,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210-10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西藏东方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

# 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交易所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2年9月1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文书文号为“2022年8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fund.com)披露,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查询:基金招募说明书(http://www.dongcaifund.com/),投资者欲了解,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210-10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西藏东方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

(四)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受让方)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转让方):株洲市创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项目公司):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 交易对价  
 标的公司股权价格为69,091.21万元。  
 (2) 本项目支付方式为三期支付:  
 ①第一期对价款  
 创志集团应于2022年9月10日前,与中山公用支付,达到全部对价支付条件的,中山公用需在2个工作日内支付对价款总额的30%,支付方式如下:  
 a. 创志集团应在持有的项目公司49%股权中创志集团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进行质押担保,与中山公用签订《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b. 创志集团应完成与雅居乐于该61%股权的交割,取得标的公司100%股权;  
 c. 创志集团取得湖南省株洲市管理行政法法局对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的书面同意文件;  
 d. 创志集团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工商变更至中山公用或中山公用指定主体名下;  
 e. 创志集团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行长江会金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同意本次交易的书面文件。  
 ②第二期对价款  
 在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中山公用名下之日起的3个月期间(下称“尾款保证期间”),倘若不存在违约的尾款清偿情形,中山公用在尾款支付期间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保证期间尾款,尾款为对价款总额的12%。  
 (五) 其他事项  
 鉴于环境保护与创志集团签订了关于株洲金利亚100%股权转让协议,且雅居乐同意,创志集团与株洲金利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创志集团向雅居乐转让持有的61%的股权,目前尚未交割。为保证项目顺利完成交割,株洲金利亚100%股权转让协议,公用环保与创志集团及雅居乐达成一致,就关于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关于雅居乐与创志集团之间股权转让的对价支付及三方股权转让流程。  
 (六) 受让标的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特许经营规模约1700吨/天,已全面建成投运,规模较大,项目特许经营期剩余约23年,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73.6元/吨,当地经济条件较好,政府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经济优势,并购后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固废板块的业务,对未来的业务拓展有积极意义。  
 公用环保收购株洲金利亚符合公司2021-2026年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发挥公司资本、运营的优势,项目有利于增强株洲市,未来其经营良好成长空间,为公司进入湖南市场提供良好机会,同时进入公司在省外的布局,为公司新一轮的“扩张发展”树立标杆,对公司未来业绩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一) 对外担保概述  
 鉴于株洲金利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贷款1,920万元,贷款期限至2027年12月18日,目前担保方为中山公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及株洲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向长江联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5,400万元,贷款期限至2026年9月24日,目前担保方为广州雅居乐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经协议双方同意,自目标股权交割后2个月内,完成的公司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的组方式置换,将变更更贷贷款的担保及保证人,由公司提供基金为上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至对应贷款交割完成日。如若标的公司在目标股权交割后2个月内未按约定进行担保置换。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及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被担保企业株洲金利亚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上述“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用环保受让创志集团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共同与金融机构洽谈,自目标股权交割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公司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的担保方式的置换,如若标的公司在目标股权交割后2个月内未按约定进行担保置换。  
 (四) 董事会意见  
 本次完成收购株洲金利亚100%股权后,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是株洲金利亚的股东,将不再为其承担担保责任,因此变更由公司或第三方机构作为担保方符合实际情况,同时通过对株洲金利亚的尽职调查了解,株洲金利亚保持稳健发展,未来发展前景良好,且收购后本公司对株洲金利亚在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债能力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  
 为株洲金利亚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经过对株洲金利亚的充分了解,认为株洲金利亚具有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五) 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已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对株洲金利亚100%股权收购后,为其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而由公司银行担保,这有利于株洲金利亚生产经营发展,可进一步促进其提升经济效益,且株洲金利亚经营正常,资信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本次担保相关决策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符合公司章程上述规定的担保事项。  
 (六) 针对对外担保是否逾期清偿的数据  
 本次收购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度为0.925亿元,逾期未还收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逾期担保金额0.929亿元,占目前总资产,占目前总资产,逾期担保率23.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4996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反担保判决或裁决事项。  
 三、备查文件  
 1. 股权转让协议  
 2. 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办股权质押收购事项及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东正恒智资产评估[2022]第1073号》);  
 4. 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德勤会计师事务所[2022]第002-39A》);  
 5. 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尽职调查报告;  
 6. 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7. 关于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  
 8. 关于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三方协议;  
 9. 其他相关文件。  
 湖南中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1:  
 一、清偿债务的序  
 1. 清偿债务的序  
 2. 清偿债务的序  
 3. 清偿债务的序  
 4. 清偿债务的序  
 5. 清偿债务的序  
 6. 清偿债务的序  
 7. 清偿债务的序  
 8. 清偿债务的序  
 9. 清偿债务的序  
 10. 清偿债务的序  
 11. 清偿债务的序  
 12. 清偿债务的序  
 13. 清偿债务的序  
 14. 清偿债务的序  
 15. 清偿债务的序  
 16. 清偿债务的序  
 17. 清偿债务的序  
 18. 清偿债务的序  
 19. 清偿债务的序  
 20. 清偿债务的序  
 21. 清偿债务的序  
 22. 清偿债务的序  
 23. 清偿债务的序  
 24. 清偿债务的序  
 25. 清偿债务的序  
 26. 清偿债务的序  
 27. 清偿债务的序  
 28. 清偿债务的序  
 29. 清偿债务的序  
 30. 清偿债务的序  
 31. 清偿债务的序  
 32. 清偿债务的序  
 33. 清偿债务的序  
 34. 清偿债务的序  
 35. 清偿债务的序  
 36. 清偿债务的序  
 37. 清偿债务的序  
 38. 清偿债务的序  
 39. 清偿债务的序  
 40. 清偿债务的序  
 41. 清偿债务的序  
 42. 清偿债务的序  
 43. 清偿债务的序  
 44. 清偿债务的序  
 45. 清偿债务的序  
 46. 清偿债务的序  
 47. 清偿债务的序  
 48. 清偿债务的序  
 49. 清偿债务的序  
 50. 清偿债务的序  
 51. 清偿债务的序  
 52. 清偿债务的序  
 53. 清偿债务的序  
 54. 清偿债务的序  
 55. 清偿债务的序  
 56. 清偿债务的序  
 57. 清偿债务的序  
 58. 清偿债务的序  
 59. 清偿债务的序  
 60. 清偿债务的序  
 61. 清偿债务的序  
 62. 清偿债务的序  
 63. 清偿债务的序  
 64. 清偿债务的序  
 65. 清偿债务的序  
 66. 清偿债务的序  
 67. 清偿债务的序  
 68. 清偿债务的序  
 69. 清偿债务的序  
 70. 清偿债务的序  
 71. 清偿债务的序  
 72. 清偿债务的序  
 73. 清偿债务的序  
 74. 清偿债务的序  
 75. 清偿债务的序  
 76. 清偿债务的序  
 77. 清偿债务的序  
 78. 清偿债务的序  
 79. 清偿债务的序  
 80. 清偿债务的序  
 81. 清偿债务的序  
 82. 清偿债务的序  
 83. 清偿债务的序  
 84. 清偿债务的序  
 85. 清偿债务的序  
 86. 清偿债务的序  
 87. 清偿债务的序  
 88. 清偿债务的序  
 89. 清偿债务的序  
 90. 清偿债务的序  
 91. 清偿债务的序  
 92. 清偿债务的序  
 93. 清偿债务的序  
 94. 清偿债务的序  
 95. 清偿债务的序  
 96. 清偿债务的序  
 97. 清偿债务的序  
 98. 清偿债务的序  
 99. 清偿债务的序  
 100. 清偿债务的序  
 101. 清偿债务的序  
 102. 清偿债务的序  
 103. 清偿债务的序  
 104. 清偿债务的序  
 105. 清偿债务的序  
 106. 清偿债务的序  
 107. 清偿债务的序  
 108. 清偿债务的序  
 109. 清偿债务的序  
 110. 清偿债务的序  
 111. 清偿债务的序  
 112. 清偿债务的序  
 113. 清偿债务的序  
 114. 清偿债务的序  
 115. 清偿债务的序  
 116. 清偿债务的序  
 117. 清偿债务的序  
 118. 清偿债务的序  
 119. 清偿债务的序  
 120. 清偿债务的序  
 121. 清偿债务的序  
 122. 清偿债务的序  
 123. 清偿债务的序  
 124. 清偿债务的序  
 125. 清偿债务的序  
 126. 清偿债务的序  
 127. 清偿债务的序  
 128. 清偿债务的序  
 129. 清偿债务的序  
 130. 清偿债务的序  
 131. 清偿债务的序  
 132. 清偿债务的序  
 133. 清偿债务的序  
 134. 清偿债务的序  
 135. 清偿债务的序  
 136. 清偿债务的序  
 137. 清偿债务的序  
 138. 清偿债务的序  
 139. 清偿债务的序  
 140. 清偿债务的序  
 141. 清偿债务的序  
 142. 清偿债务的序  
 143. 清偿债务的序  
 144. 清偿债务的序  
 145. 清偿债务的序  
 146. 清偿债务的序  
 147. 清偿债务的序  
 148. 清偿债务的序  
 149. 清偿债务的序  
 150. 清偿债务的序  
 151. 清偿债务的序  
 152. 清偿债务的序  
 153. 清偿债务的序  
 154. 清偿债务的序  
 155. 清偿债务的序  
 156. 清偿债务的序  
 157. 清偿债务的序  
 158. 清偿债务的序  
 159. 清偿债务的序  
 160. 清偿债务的序  
 161. 清偿债务的序  
 162. 清偿债务的序  
 163. 清偿债务的序  
 164. 清偿债务的序  
 165. 清偿债务的序  
 166. 清偿债务的序  
 167. 清偿债务的序  
 168. 清偿债务的序  
 169. 清偿债务的序  
 170. 清偿债务的序  
 171. 清偿债务的序  
 172. 清偿债务的序  
 173. 清偿债务的序  
 174. 清偿债务的序  
 175. 清偿债务的序  
 176. 清偿债务的序  
 177. 清偿债务的序  
 178. 清偿债务的序  
 179. 清偿债务的序  
 180. 清偿债务的序  
 181. 清偿债务的序  
 182. 清偿债务的序  
 183. 清偿债务的序  
 184. 清偿债务的序  
 185. 清偿债务的序  
 186. 清偿债务的序  
 187. 清偿债务的序  
 188. 清偿债务的序  
 189. 清偿债务的序  
 190. 清偿债务的序  
 191. 清偿债务的序  
 192. 清偿债务的序  
 193. 清偿债务的序  
 194. 清偿债务的序  
 195. 清偿债务的序  
 196. 清偿债务的序  
 197. 清偿债务的序  
 198. 清偿债务的序  
 199. 清偿债务的序  
 200. 清偿债务的序  
 201. 清偿债务的序  
 202. 清偿债务的序  
 203. 清偿债务的序  
 204. 清偿债务的序  
 205. 清偿债务的序  
 206. 清偿债务的序  
 207. 清偿债务的序  
 208. 清偿债务的序  
 209. 清偿债务的序  
 210. 清偿债务的序  
 211. 清偿债务的序  
 212. 清偿债务的序  
 213. 清偿债务的序  
 214. 清偿债务的序  
 215. 清偿债务的序  
 216. 清偿债务的序  
 217. 清偿债务的序  
 218. 清偿债务的序  
 219. 清偿债务的序  
 220. 清偿债务的序  
 221. 清偿债务的序  
 222. 清偿债务的序  
 223. 清偿债务的序  
 224. 清偿债务的序  
 225. 清偿债务的序  
 226. 清偿债务的序  
 227. 清偿债务的序  
 228. 清偿债务的序  
 229. 清偿债务的序  
 230. 清偿债务的序  
 231. 清偿债务的序  
 232. 清偿债务的序  
 233. 清偿债务的序  
 234. 清偿债务的序  
 235. 清偿债务的序  
 236. 清偿债务的序  
 237. 清偿债务的序  
 238. 清偿债务的序  
 239. 清偿债务的序  
 240. 清偿债务的序  
 241. 清偿债务的序  
 242. 清偿债务的序  
 243. 清偿债务的序  
 244. 清偿债务的序  
 245. 清偿债务的序  
 246. 清偿债务的序  
 247. 清偿债务的序  
 248. 清偿债务的序  
 249. 清偿债务的序  
 250. 清偿债务的序  
 251. 清偿债务的序  
 252. 清偿债务的序  
 253. 清偿债务的序  
 254. 清偿债务的序  
 255. 清偿债务的序  
 256. 清偿债务的序  
 257. 清偿债务的序  
 258. 清偿债务的序  
 259. 清偿债务的序  
 260. 清偿债务的序  
 261. 清偿债务的序  
 262. 清偿债务的序  
 263. 清偿债务的序  
 264. 清偿债务的序  
 265. 清偿债务的序  
 266. 清偿债务的序  
 267. 清偿债务的序  
 268. 清偿债务的序  
 269. 清偿债务的序  
 270. 清偿债务的序  
 271. 清偿债务的序  
 272. 清偿债务的序  
 273. 清偿债务的序  
 274. 清偿债务的序  
 275. 清偿债务的序  
 276. 清偿债务的序  
 277. 清偿债务的序  
 278. 清偿债务的序  
 279. 清偿债务的序  
 280. 清偿债务的序  
 281. 清偿债务的序  
 282. 清偿债务的序  
 283. 清偿债务的序  
 284. 清偿债务的序  
 285. 清偿债务的序  
 286. 清偿债务的序  
 287. 清偿债务的序  
 288. 清偿债务的序  
 289. 清偿债务的序  
 290. 清偿债务的序  
 291. 清偿债务的序  
 292. 清偿债务的序  
 293. 清偿债务的序  
 294. 清偿债务的序  
 295. 清偿债务的序  
 296. 清偿债务的序  
 297. 清偿债务的序  
 298. 清偿债务的序  
 299. 清偿债务的序  
 300. 清偿债务的序  
 301. 清偿债务的序  
 302. 清偿债务的序  
 303. 清偿债务的序  
 304. 清偿债务的序  
 305. 清偿债务的序  
 306. 清偿债务的序  
 307. 清偿债务的序  
 308. 清偿债务的序  
 309. 清偿债务的序  
 310. 清偿债务的序  
 311. 清偿债务的序  
 312. 清偿债务的序  
 313. 清偿债务的序  
 314. 清偿债务的序  
 315. 清偿债务的序  
 316. 清偿债务的序  
 317. 清偿债务的序  
 318. 清偿债务的序  
 319. 清偿债务的序  
 320. 清偿债务的序  
 321. 清偿债务的序  
 322. 清偿债务的序  
 323. 清偿债务的序  
 324. 清偿债务的序  
 325. 清偿债务的序  
 326. 清偿债务的序  
 327. 清偿债务的序  
 328. 清偿债务的序  
 329. 清偿债务的序  
 330. 清偿债务的序  
 331. 清偿债务的序  
 332. 清偿债务的序  
 333. 清偿债务的序  
 334. 清偿债务的序  
 335. 清偿债务的序  
 336. 清偿债务的序  
 337. 清偿债务的序  
 338. 清偿债务的序  
 339. 清偿债务的序  
 340. 清偿债务的序  
 341. 清偿债务的序  
 342. 清偿债务的序  
 343. 清偿债务的序  
 344. 清偿债务的序  
 345. 清偿债务的序  
 346. 清偿债务的序  
 347. 清偿债务的序  
 348. 清偿债务的序  
 349. 清偿债务的序  
 350. 清偿债务的序  
 351. 清偿债务的序  
 352. 清偿债务的序  
 353. 清偿债务的序  
 354. 清偿债务的序  
 355. 清偿债务的序  
 356. 清偿债务的序  
 357. 清偿债务的序  
 358. 清偿债务的序  
 359. 清偿债务的序  
 360. 清偿债务的序  
 361. 清偿债务的序  
 362. 清偿债务的序  
 363. 清偿债务的序  
 364. 清偿债务的序  
 365. 清偿债务的序  
 366. 清偿债务的序  
 367. 清偿债务的序  
 368. 清偿债务的序  
 369. 清偿债务的序  
 370. 清偿债务的序  
 371. 清偿债务的序  
 372. 清偿债务的序  
 373. 清偿债务的序  
 374. 清偿债务的序  
 375. 清偿债务的序  
 376. 清偿债务的序  
 377. 清偿债务的序  
 378. 清偿债务的序  
 379. 清偿债务的序  
 380. 清偿债务的序  
 381. 清偿债务的序  
 382. 清偿债务的序  
 383. 清偿债务的序  
 384. 清偿债务的序  
 385. 清偿债务的序  
 386. 清偿债务的序  
 387. 清偿债务的序  
 388. 清偿债务的序  
 389. 清偿债务的序  
 390. 清偿债务的序  
 391. 清偿债务的序  
 392. 清偿债务的序  
 393. 清偿债务的序  
 394. 清偿债务的序  
 395. 清偿债务的序  
 396. 清偿债务的序  
 397. 清偿债务的序  
 398. 清偿债务的序  
 399. 清偿债务的序  
 400. 清偿债务的序  
 401. 清偿债务的序  
 402. 清偿债务的序  
 403. 清偿债务的序  
 404. 清偿债务的序  
 405. 清偿债务的序  
 406. 清偿债务的序  
 407. 清偿债务的序  
 408. 清偿债务的序  
 409. 清偿债务的序  
 410. 清偿债务的序  
 411. 清偿债务的序  
 412. 清偿债务的序  
 413. 清偿债务的序  
 414. 清偿债务的序  
 415. 清偿债务的序  
 416. 清偿债务的序  
 417. 清偿债务的序  
 418. 清偿债务的序  
 419. 清偿债务的序  
 420. 清偿债务的序  
 421. 清偿债务的序  
 422. 清偿债务的序  
 423. 清偿债务的序  
 424. 清偿债务的序  
 425. 清偿债务的序  
 426. 清偿债务的序  
 427. 清偿债务的序  
 428. 清偿债务的序  
 429. 清偿债务的序  
 430. 清偿债务的序  
 431. 清偿债务的序  
 432. 清偿债务的序  
 433. 清偿债务的序  
 434. 清偿债务的序  
 435. 清偿债务的序  
 436. 清偿债务的序  
 437. 清偿债务的序  
 438. 清偿债务的序  
 439. 清偿债务的序  
 4